

港南区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防
灾救灾第三批) 项目采购
政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: 港南区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(防灾救灾第三批)
项目采购

项目编号: GGZC2024-C3-30108-GXTX

分标号: B 分标

采 购 人: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

成交供应商: 柳州东雅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： /
 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柳州东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：GGZC2024-C3-30108-GTX
 签订地点：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服务项目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承担港南区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项目采购 B 分标红火蚁防控工作，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¥ 398500 元）。

序号	服务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红火蚁防控配置药剂	货物服务名称：茚虫威杀蚁饵剂 规格、技术参数要求： 1、规格：100 克×100 包/件。 2、有效成份含量：茚虫威 0.1%。 3、药剂产品具有三证：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，并登记在红火蚁上。	437	件	800	349600
2	红火蚁防控示范区创建	货物服务名称： 示范药剂投放“二步法” 规格、技术参数要求： 1、示范区内防控效果达到《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》（GB/T23626-2009）国家标准规定一级（轻）水平以下，处置率≥90%，服务群众满意度≥85%。 2、费用含药剂 0.1%茚虫威饵剂及投放人工、防控效果查定（采集器进行药前、药后查定）及验收等。 3、选用的药剂具有三证，登记在红火蚁上。饵剂不少于 2 次。	500	亩	91	45500
3	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	货物服务名称： 制作红火蚁防控示范区示范牌展示关键技术及开展技术培训、现场指导 规格、技术参数要求： 制作红火蚁防控示范区示范牌 1 块，开	1	批	3400	3400

		展技术培训 1 期以上, 印发红火蚁防控技术指导资料 500 份以上在示范区外其他防控服务点发放或现场指导红火蚁防控 50 人以上。				
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 (大写): <u>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</u> (小写: ¥ <u>398500</u> 元)。						
服务期限: <u>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</u> , 完成港南区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(防灾救灾第三批) 项目采购。						
注: 1、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, 单位为元, 精确到个位数。						
2、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并签字, 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。						

2、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、所涉及的工具、劳务、人工费、交通、保险、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。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第二条 服务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贵港南区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(防灾救灾第三批) 项目采购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 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。

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。

在服务期间,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著作权或其他权利。

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。

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计划、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,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付时间及地点: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全面检查和整理, 并列出清单,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,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4、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: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,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 否则视为逾期交付。

5、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, 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 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, 方为验收合格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,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

第五条 服务、质量保证期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售后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。

2、资金性质：_____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无预付款，货到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后，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。采购单位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。

第七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。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。

2. 成果提交后，如有修改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，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
4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磋商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- 3、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9日	乙方（章） 柳州东雅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
单位地址：贵港市港南区江南街道公正街2号	单位地址：柳州市柳东新区创业大道东面仁和路1号官塘小苑5栋1单元12-2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	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肖月萍
电话：	电话：17878292655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农行柳州阳和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011290104000508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